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4号

关于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（初中部）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：

你校报送的《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（初中部）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（初中部）实验室建设项目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北文街2号，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（初中部）总占地面积15157m²，教学楼建筑面积12894m²（其中实验室建筑面积为717.9m²），拟建设8间实验室。项目建设内容为：项目实验室均设置在教学楼北侧及教学楼南侧，其中教学楼北侧2楼为2间化学实验室及其准备室，3楼为2间物理实验室，4楼为2间生物实验室及准备室；教学楼南侧1楼为1间物理实验室，4楼为1间物理实验室，实验室不涉及重金属、动物实验，不设置备用发电机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校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实验室废液（含实验室清洗废水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2间化学实验室产生的酸雾（硫酸雾、氯化氢）、有机废气分别收集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1、排气筒DA002排放。氯化氢、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实验室废液（含实验室清洗废水）、废试剂瓶、废实验用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

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，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23日印发
